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19號

債 權 人 陳思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名字為何。
- 二、表明債務人究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抑或嘉賀保全有限公司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